

**2023 年度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人防建设规划。研究提出与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的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活动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经济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监督实施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勘察设计行业、

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落实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市供热、供气、供水、公共照明公用事业行业管理。

（八）负责编制全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及县内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九）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县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认定、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综合协调中心村建设。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一）参与起草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参与起草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全县房地产开发和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二）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参与起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参与起草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起草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四）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参与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十五）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

作。负责县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建设与管理。

（十六）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省、市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审核人防工程的报废、拆除。

（十七）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十八）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

（二十一）组织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十二）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二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16个职能处室，分别是：（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宣传、文书档案、督查、保密、行政后勤、老干等工作。负责文字材料、综合文稿、政务公开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行业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工作。督查全县人防战备值班和战备训练工作。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起草人民防空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建设事业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研究工作。

（二）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职称评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年度考核、劳动工资、履职考评和特殊人员出国（境）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三）财务科。负责制订财务制度、部门预算并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代管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参与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负责财务审计监督管理。负责财务核算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负责票证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资金的筹集、调拨和监督。负责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四）党建工作科。负责局机关、代管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五）建筑业管理科（挂人防工程管理科牌子）。参与起草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以及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以及试点示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研发、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负责

全县建设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和建筑企业职工技能鉴定工作。参与起草全县建筑业发展改革、建筑市场监管和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责任。负责建筑业（含装饰装修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含装饰装修市场）秩序，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建筑企业对外市场开拓，负责进莒南建筑市场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县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参与起草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理建筑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的投诉。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建设工地、城市开发拆迁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组织起草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测量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和行业管理，参与起草全县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防

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地下防护建筑管理建设。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防工程建设的战术技术要求、规范、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负责全县人防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工程技术人员、平战结合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人防工程科学技术研究，管理人防工程行业标准化工作。综合编制全县人防建设规划及综合计划。编制全县人防建设规费预决算，组织审查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预决算。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战备资产。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缴、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人防综合统计工作。

（六）城市建设管理科。参与起草全县市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城市道路、桥梁涵洞、供排水、污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工作。负责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确定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负责城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路灯、燃气、热力、污水处理、供水等公用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公用企业管理、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各类市政管线建设。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七）村镇建设管理科。参与拟订全县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历史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村镇建设的试点工作。负责村镇建设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市级重点镇和美丽村居建设。（八）城镇化办公室。参与编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新型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城镇化水平的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九）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科。组织指导全县人防指挥、通信警报、人口疏散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建设。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管理县级人防信息化平台。负责防空防灾警报发放工作。协调军地通信资源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承办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协调全县人防应急指挥系统与政府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编制全县利用人防战备资源参与防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规划及预案。参与城市化学事故救援工作。负责抢险救灾、应急保障有关工作。组织或者参与人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组织编制全县人防科研发展规划，开展人防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

推进人防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开展人防宣传、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组织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查处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十）房地产业管理科。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起草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起草房屋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协助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关于房产信息抽查核实方面的工作。组织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起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的指导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全县房地产开发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城市规划区内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参与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房地产经营开发权证核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开发合同和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工作。负责房

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实施和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管。参与起草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起草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起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住房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管理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十一）政策法规科。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建设行政法制、行政复议、行政听证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建设系统对外技术合作交流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普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牵头推进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和职责：（一）人防保障中心。承担人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等相关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承担人防工程定额管理、质量监督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参与全县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有关人防工程和县级机关疏散基地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等工作；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维护管理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辅助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二）住房保障中心。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参与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分配、补贴发放、上市交易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公租房使用管理规定，承担县级直管公租房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应用、管理工作。承担国家、省、市扶持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制度，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和使用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商品房预售管理和预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监管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承担监督执行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城乡建设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完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三）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服务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参与全县有关城乡建设服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实施；参与拟订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参与拟订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供热专项规划，划定热源企业供热范围。承担供热市场、供热企业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供热年度考核评估的技术服务工作。参与拟订燃气方面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供气企业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的技术指导工作。参与供热、燃气方面的投诉、信访处置工作；承担全县建筑业企业施工技术升级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 QC 成果申报、评审、发布和成果推广。对全县村镇建筑工匠培训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全县二级建造师日常注册管理、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等辅助工作；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具体措施，并做好实施的保障服务工作；承担全县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实施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业务指导；承担全县建筑工业产品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全县建筑门窗、玻璃幕墙节能认证的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推广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城乡建设行业技术、技能、岗位培训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城乡建设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完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四）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承担全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的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县内限额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工作；参与起草、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安全生产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参与拟订、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标准；参与县内建筑施工质量和建设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关于县内限额以上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投诉受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考核的辅助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城乡建设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完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五）自来水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供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本县城市供水发展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供水及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颁布的制水工艺流程、水质检测标准，为城市规划区内的各行业和居民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供水服务；负责城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维护和维修工作。负责用户用水审核审批、施工、查抄水表、水表检定工作；负责征收水费，代征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负责监督管理城区用户用水情况，查处私接乱接、偷盗、破坏城市供水

设施等行为。

纳入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3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412.1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24.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423.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5.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36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47.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4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147.90	总计	62	21,147.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147.90	21,14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0	49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10	49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1	96.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1	28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83	9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9	13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9	13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8	102.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1	3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24.44	5,024.44					
21103	污染防治	5,024.44	5,024.44					
2110301	大气	145.43	145.4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79.01	4,87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23.79	10,423.7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5.06	2,955.0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4.08	1,444.0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97.37	697.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3.61	813.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5.14	4,115.1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8	6.5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892.62	2,892.6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5.94	1,215.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31.00	1,931.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31.00	1,931.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2.59	422.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2.59	422.59					
213	农林水支出	375.86	375.8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5.86	375.8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75.86	37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39	305.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00	7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5.00	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9	23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39	230.39					
229	其他支出	4,366.00	4,36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66.00	3,86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6.00	3,86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147.90	3,010.49	18,13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0	49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10	49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1	96.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1	28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83	9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9	13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9	13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8	102.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1	3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24.44		5,024.44			
21103	污染防治	5,024.44		5,024.44			
2110301	大气	145.43		145.4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79.01		4,87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23.79	2,127.68	8,296.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5.06	2,107.60	847.4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4.08	1,410.24	33.8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97.37	697.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813.61		813.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4,115.14		4,115.1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8		6.5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892.62		2,892.6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5.94		1,215.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1,931.00		1,931.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1,931.00		1,931.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2.59	20.08	402.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2.59	20.08	402.51			
213	农林水支出	375.86		375.8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5.86		375.8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75.86		37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39	230.39	75.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00		7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5.00		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9	23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39	230.39				
229	其他支出	4,366.00		4,36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66.00		3,86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6.00		3,86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3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84	2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412.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3.10	49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49	13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24.44	5,024.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423.79	3,377.65	7,046.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5.86	375.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5.39	30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366.00		4,36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47.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47.90	9,735.75	11,41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147.90	总计	64	21,147.90	9,735.75	11,412.1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735.75	3,010.49	6,72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	2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0	49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10	49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1	96.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5	1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1	28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83	9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9	13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9	13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8	102.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1	3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24.44		5,024.44
21103	污染防治	5,024.44		5,024.44
2110301	大气	145.43		145.4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79.01		4,87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7.65	2,127.68	1,249.9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5.06	2,107.60	847.4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4.08	1,410.24	33.8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97.37	697.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3.61		813.6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2.59	20.08	402.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2.59	20.08	402.51
213	农林水支出	375.86		375.8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5.86		375.8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75.86		37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39	230.39	7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00		7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5.00		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9	23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39	23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8.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4.96	30201	办公费	34.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9.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1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7.15	30205	水费	7.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91	30206	电费	12.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83	30207	邮电费	9.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4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6	30211	差旅费	3.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09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7.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32.47	公用经费合计					7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 412. 14	11, 412. 14		11, 412. 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 046. 14	7, 046. 14		7, 046. 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 115. 14	4, 115. 14		4, 115. 1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 58	6. 58		6. 5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 892. 62	2, 892. 62		2, 892. 6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15. 94	1, 215. 94		1, 215. 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931. 00	1, 931. 00		1, 931. 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931. 00	1, 931. 00		1, 931. 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229	其他支出		4, 366. 00	4, 366. 00		4, 366.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00	500. 00		5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00	500. 00		50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 866. 00	3, 866. 00		3, 866. 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 866. 00	3, 866. 00		3, 86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1		1.37		1.37	1.64	3.01		1.37		1.37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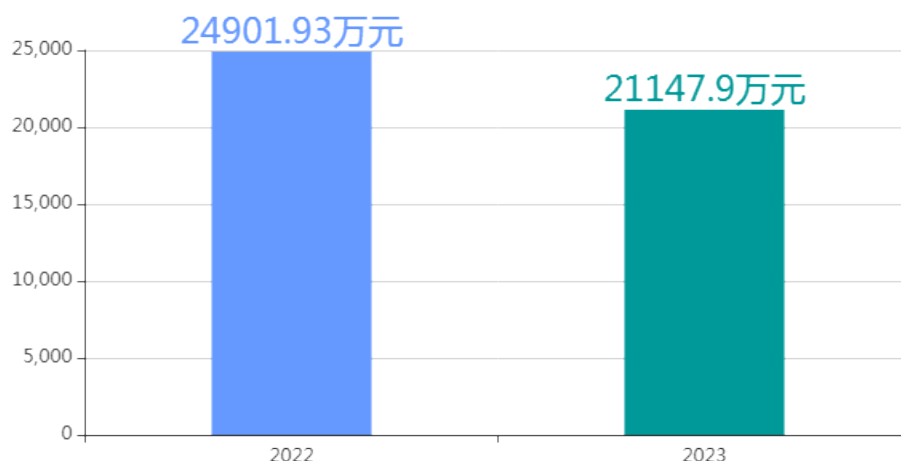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14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54.03 万元，下降 15.08%。主要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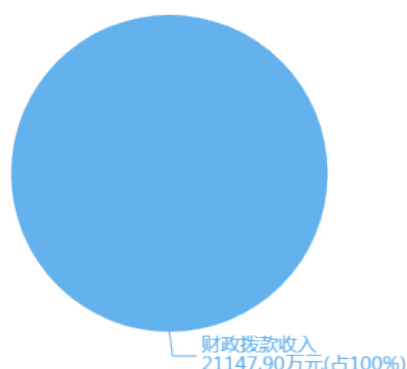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14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47.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14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754.03 万元，下降 15.08%。主要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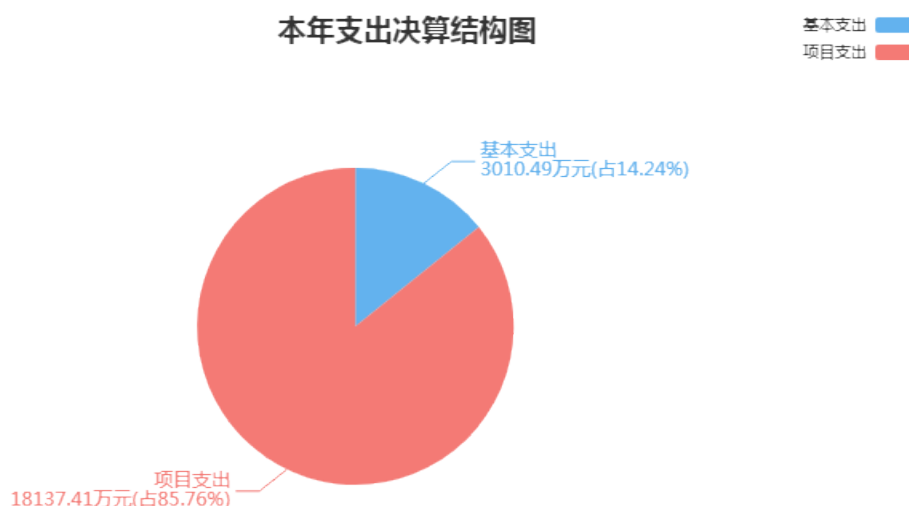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1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0.49 万元，占 14.24%；项目支出 18,137.41 万元，占 85.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010.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31.22 万元，增长 32.08%。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增加，工资、社保金、公积金等有所调整。

2、项目支出 18,137.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485.25 万元，下降 19.83%。主要是 2023 年基础建设项目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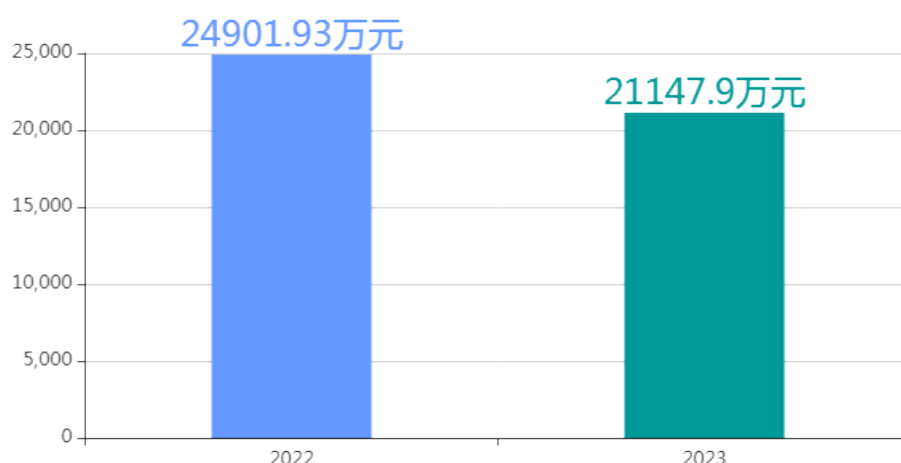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14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54.03 万元，下降 15.08%。主要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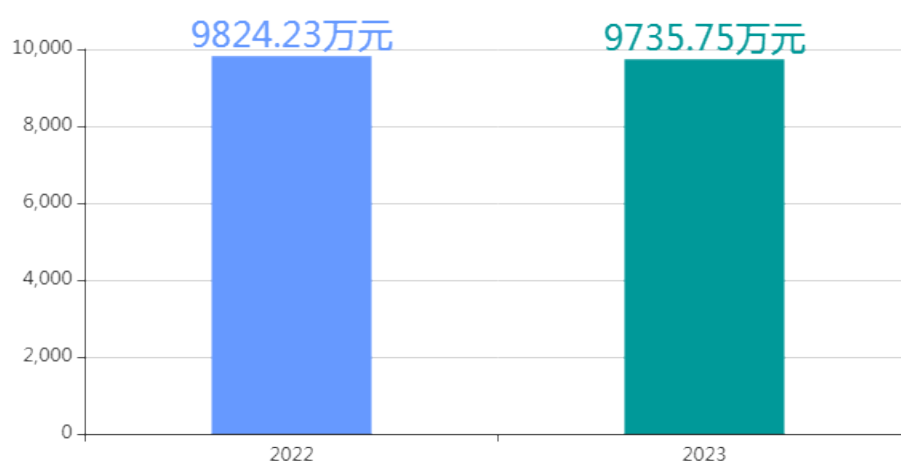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5.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0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48 万元，下降 0.9%。主要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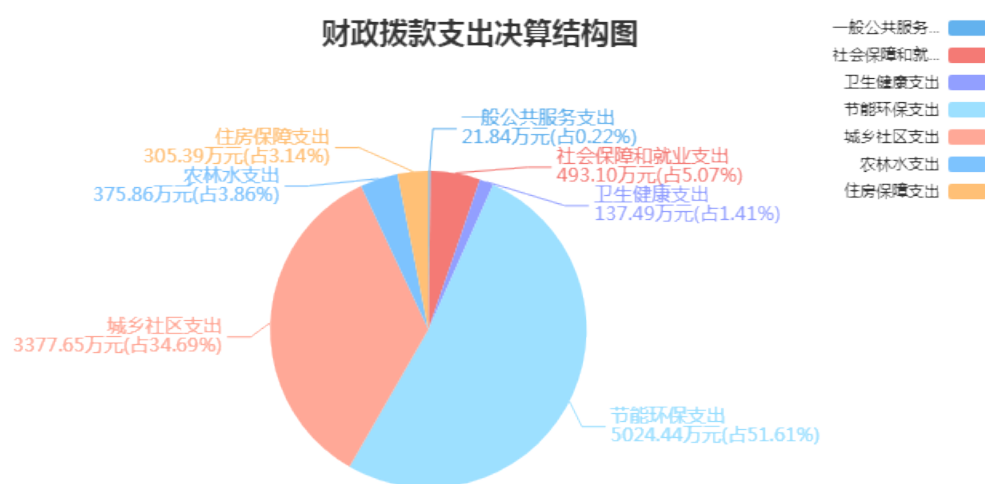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5.7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84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1 万元，占 5.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49 万元，占 1.41%；节能环保（类）支出 5,024.44 万元，占 51.61%；城乡社区（类）支出 3,377.65 万元，占 34.69%；农林水（类）支出 375.86 万元，占 3.86%；住房保障（类）支出 305.39 万元，占 3.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7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增加，工资、社保金、公积金等有所调整。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部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4.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此项支出增加了一部分省级及中央级补助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9.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时未能预计出省级及中央级补助资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1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决算时对该款项进行了调整。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8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时未能预计出省级及中央级补助资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时未能预计出省级及中央级补助资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有所增加、减少，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10.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3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8.0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412.14 万元，本年支出 11,412.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时未能预计出此款项费用。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2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决算时未能足额支付此款项费用。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决算时未能足额支付此款项费用。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时未能预计出此款项费用。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决算时未能足额支付此款项费用。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时未能预计出中央财政补助部分金额。

（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时未能预计出中央财政补助部分金额。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6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导、检查、项目验收等，共计接待 22 批次、11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74.58%，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下属单位合并到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6.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6.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6.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

单位各种作业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308.08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4%；其中“人防工程（涉密）”项目未能开展即移交县人防办；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9 万元。

组织对农村危房改造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路灯人员及路灯维护、楼体亮化电费、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551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7 个项目中，1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效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路灯人员及

路灯维护、楼体亮化电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县级补助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路灯人员及路灯维护、楼体亮化电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1. 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执行数为 22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终总体目标：监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保障污水的达标排放。同时维持保护龙王河湿地公园的日常绿化养护等工作。提高企业职工经济收入水平，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周围农田增收，提升休闲、旅游场所能力；二是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维护龙王河湿地公园正常休闲、旅游能力。

2. 路灯人员及路灯维护、楼体亮化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5 万元，执行数为 29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终总体目标：保证县城路灯正常运行，运行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高企业职工经济收入水平，能耗降低，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夜间道路通行安全度；二是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对全县路灯进行了维修维护，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8%，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7%，未出现大面积灭灯等大型运行故障，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3.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终总体目标：支付 2023 年 4490 户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户县级补贴资金，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指数，改造冬季农户人居环境；二是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省市下达农村供暖改造补助人数 15771 人，供暖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切实提高了农村地区供暖桥覆盖率，完善了农村供暖体制机制，提高了供暖户生活质量，减少了环境污染，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效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9 万元，执行数为 26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目标预计完成情况：目标 1：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

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目标 2：2023 年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17 户。二是 2023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2023 年实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18 户。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1. 农村危房改造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2. 路灯人员及路灯维护、楼体亮化电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3. 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39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

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住建局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优
2	农村危房改造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3	地下管线普查系统维护及道路增补项目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4	2023 年公用经费（4 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5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县级补助资金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广场人员及运行维护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优
7	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8	白马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9	公园运行维护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10	路灯人员及路灯维护、楼体亮化电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优

11	城建资金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12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3	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14	龙王河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15	自来水第一净水厂运行维护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16	自来水供水设施改造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7	以前年度城建工程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0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公园管理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00	238.00	225.34	10	94.6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00	238.00	225.3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监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保障污水的达标排放。同时维持保护龙王河湿地公园的日常绿化养护等工作。提高企业职工经济收入水平，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周围农田增收，提升休闲、旅游场所能力。			保障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维护龙王河湿地公园正常休闲、旅游能力，因财政未能全额拨付预算资金，部分费用支付未及时到位，但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及运行维护费总成本	≤ 238万元	225.34万元	20	18	项目已完成，但财政资金紧张，未全额拨付项目资金，现已向财政部门重新申请该项目资金余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编制人员编制数	18人	18人	1	1	
			绿化、铺装、保洁水域面积	≥42.7万平方米	42.7万平方米	1	1	
			维护道路、桥梁长度	10公里	10公里	1	1	
			路灯、坝体、电子屏、管网、观察井、地板、护栏、监控设施、中水发电泵、停车场改造	≥10项	≥10项	2	2	
			景区河道全部范围	≥14.5万平方米	14.5万平方米	1	1	
			景区版面制作宣传覆盖面积	≥650平方米	650平方米	1	1	
			出水水质检测次数	12次	12次	1	1	
			租赁车辆数目	2辆	2辆	1	1	
			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费、评估及整改	12次	12次	1	1	
		质量指标	企业人员经费发放缴纳足额率	100%	100%	5	5	
			维修维护完成达标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企业人员经费发放缴纳及时率	100%	100%	5	5	
			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经济收入水平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5	5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周围农田增收	≥5%	5%	5	5	
			休闲、旅游场所能力提升度	≥90%	90%	5	5	
		生态效益	湿地周围生态环境	日渐改善	日渐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湿地周围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7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地区清洁供暖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3年4490户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户县级补贴资金，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指数，改造冬季农户人居环境。			完成省市下达农村供暖改造补助人数15771人，供暖设备及配套设备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切实提高了农村地区供暖桥覆盖率，完善了农村供暖体制机制，提高了供暖户生活质量，减少了环境污染，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暖补助总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清洁供暖补助资金户数	≥4490户	4490户	5	5	
			清洁取暖每户补助金额	400元	400元	5	5	
		质量指标	供暖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供暖设备配套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查验及时性	100%	100%	5	5	
			采购供暖设备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指数	≥90%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冬季改造户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住建局村镇建设管理科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9	269		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9	269		100%
			地方资金	50	5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要求，保障最低资金前提下，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原则上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拨付，最迟不超过12月30日。			
			拨付合规性	按实施方案要求。			
			使用规范性	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本通”拨付。			
			执行准确性	经民政、乡村振兴局确认身份，住建局组织进行鉴定、三级公示等程序确定。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程序和财务管理执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 目标2：2023年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17户。				目标1：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 目标2：2023年实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1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中央安排任务		117	118	
		质量指标	指标1：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指标2：当年完工率		100%	100%	
			指标3：当年资金拨付到户及时率		100%	84%	县级财政未拨付省级资金，积极督促县财政拨付该项资金。
		成本指标	指标1：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指标2：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指标2：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新建房屋基本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改造后房屋室内卫生健康环境		提高	提高	
			指标2：改造后房屋周边环境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不低于30年 维修加固：不低于15年	拆除重建：不低于30年 维修加固：不低于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新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6.00	3086.00	308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6.00	3086.00	3086.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设备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污泥含水率含水量80%以下，无安全事故。提高单位资金节约率，提高再生水回用率，改善水体环境、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程度。			进入管网的所有污水全部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及时率100%，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成本	≤2.24元/吨	2.227元/吨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日处理污水量	≥56879吨	57079吨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排放达标率	100%	100%	5	5	
			污泥含水率	≤80%	78.50%	5	5	
		时效指标	出水数据异常处理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5	5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资金节约率	≥1%	1.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98%	96%	10	8	再生水回用率比预期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环境、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	较高	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处理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

项目单位：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湿地为人类提供必不可少的生产、生活资源，并具有调节气候、蓄洪防旱、净化环境等作用，但由于知识普及度不够，人们对湿地功能和生态作用都存在认识上的不足，还未形成保护湿地、爱护环境的自觉性。

湿地作为“地球之肾”，其多样性的功能发挥与人类的生存、繁衍、发展息息相关。但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对湿地的定义范围和功能价值认识仍有欠缺，存在“重环境、重资源、轻生态”的现象。

自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成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国各行各业得到贯彻执行。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方面，习近

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等理念在全国各个相关行业和部门都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临沂市湿地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实施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项目。

3. 项目实施的目标和意义

(1) 实施目标

改善区域现状，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和景观质量，推动打造生态旅游产业体系，并有效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2) 实施意义

①有利于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与完善，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

②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及水环境，改善空气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优美、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面貌，提高城市品位和档次，打造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城市，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

财预〔2023〕1号）批复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资金 238 万元。

根据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提供的预算支出情况，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支付资金 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0%。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 （1）园林绿化养护、保洁管理、植被补植；
- （2）道路、桥梁养护；
- （3）景区内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更换；
- （4）景区保安、保洁、零修；
- （5）河道清理；
- （6）承接重大活动及专项检查的会议材料、宣传材料制作及版面制作布置；
- （7）第三方污水检测；
- （8）汽车租赁；
- （9）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费、评估及整改；
- （10）办公及业务用电费；
- （11）为企业职工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保金、公积金等。

2. 实施情况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公园是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是开放的公益性城市湿地公园。位于莒南县坊前镇大裕崖村驻地。公园西起县城东环路，南至 S342 岚济路，总长度六千米。距临沂机场 55 公里，距长深高速河东口 20 公里，距岚曹高速莒南口 8.5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湿地公园占地 640 亩，是集“治、用、保、管、教、游”等六大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综合体。龙王河湿地包括的主要项目龙王河污水厂，可日处理污水 3 万方，目前中水全部用于景观补水，每年有 1000 多万方中水注入龙王河，相当于一座中型水库的蓄水量，成为龙王河湿地不竭的水源。龙王河湿地的水质达到地表准四类污水处理排放的规定值，完全可以用来园林绿化和农业灌溉。

湿地核心区占地 457 亩，绿化面积 70 亩，水域面积 217 亩，道路面积 170 亩。园区湿地覆盖率达 80%，其中草地 12000 平方米，树木 13000 棵(主要是花灌木、柳树等)。

龙腾广场东侧，是石雕石刻商贸展示区，占地 65 亩，主要利用坊前镇本地的石雕石刻艺术，既为园区增色，又促进了石雕石刻产业的发展。

2014 年为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检查工作，经县领导指示，县住建局党组研究，以污水处理厂为主体，依托原有的驻厂办人员成立了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单位性质为集体企业，现有职工 19 名，其中 6 人被住建局借调(史兴林、徐恒坤、李岩、

曾杰、朱修良、严旭东)。

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 龙王河湿地景区日常维护与管理;
- (2) 湿地景区的安保及接待工作;
- (3) 龙王河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监管工作。

2023 年度,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工作情况如下:

(1) 园林绿化及苗木养护工作

对景区绿化进行了整体维护及修剪。全年对苗木进行打药、除虫 4 次, 修剪大小苗木 10 余次。同时根据美丽乡村提升改造计划, 对景区广场东西两侧及水池周边进行绿化改造, 补植景观松 22 棵、芝樱花 25 万余株、结缕草 1000 平方米、蔷薇 300 余棵等植被, 并对汛期损坏的护坡绿植进行了全面补植。

(2) 景区防汛及安全工作

根据应急局要求, 对 1#、4#、5#、6# 东西两侧护坡进行加固。同时按照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办公室关于湿地运维管护情况调研的要求, 对景区 1-7# 坝体闸门进行更换, 并清淤排水渠 260 余米, 修复受损护坡 180 平方米, 增加排水渠 6 道, 补修路沿石 110 余米, 修复跌水石坝踏步石 9 块。同时积极开展安全演练, 全年共开展 4 次溺水救护演练、4 次消防演练, 安全培训 4 次。

(3) 污水厂的日常运营监管工作

①管网巡查方面：每周固定巡查管网 2 次。发现管网、观察井的破损，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确保及时维修保证管网畅通

②厂区安全检查方面：全年度迎接市、县安委会、住建、城管等上级部门检查 7 次，整改安全资料、现场安全 26 余处，确保安全工作走在行业前列。

③日常监管：每天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巡查登记，监管设备正常运行。水厂全年安全运行 365 天，全年处理水量 923.82 万吨，处理污泥 5424.48 吨。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8 月 15 日对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莒南县财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

评价组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8 月 15 日收集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 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文件；
- (2) 工作总结、记账凭证等；

(3) 项目预算测算情况;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等。

2. 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的设立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行查阅,对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

3. 调查问卷

为了解受益对象对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于9月10日至9月15日对受益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6份。

4. 综合评价

评价组对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对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在决策方面,立项依

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全面，绩效指标明确，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在过程方面，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在产出方面，定期对龙王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检测，园林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效益显著，河道水面保持清洁，但人员经费缴纳、发放不及时。在效益方面，人民幸福感提升、区域生态及水环境改善效益显著，湿地知晓率、满意度较高。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89.39 分，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18
项目过程	18	12
项目产出	35	33
项目成本	5	5
项目效益	22	21.39
合计	100	89.39

四、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不健全。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执行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制定了《纪律作风十不准》、《水厂安全监管管理制度》、《工会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如景区绿化养护办法、卫生保洁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未明确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各个经办环节中的风险点、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

（三）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

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批复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资金 238 万元。而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提供了龙王河湿地运行维护费和龙王河湿地办人员经费两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分别为 260.78 万元、138.77 万元。

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

五、意见建议

（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约 120 万元，共有职工 18 人，其中 5 人被县住建局借调，占用人员经费约 33 万元。

另外，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资金为 238 万元，实际

执行 218 万元，节约 20 万元。

综上，建议对龙王河人员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压减 20-30 万元，借调人员的工资费用由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安排。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应结合工作实际，完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各个经办环节中的风险点、控制措施，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组织结构、工作流程、制度规范等方面逐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二是优化管理流程。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应对内部管理流程进行深入分析和调研，找出存在的问题和痛点，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和优化。三是明确责任划分，以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在责任划分方面，可以通过建立健全的岗位职责和权责明细，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责任范围和工作目标。通过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激励工作人员积极履行职责，推动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内容全面、明确。

绩效目标应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设定合理目标。莒南县龙王河湿地管理办公室应确立清晰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内容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制定全面、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指导项目实施。二是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以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为依据，指导资金的合理分配。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自评质量，激发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严格落实责任。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确保每项任务明确并落实到具体人员，规范资金管理流程，提升业务人员的绩效意识，鼓励财务人员参与决策过程，促进业务与财务深度融合。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及楼体亮化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路灯管理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00	435.00	293.38	10	67.4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00	435.00	293.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县城路灯正常运行，运行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高企业职工经济收入水平，能耗降低，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夜间道路通行安全度。			对全县路灯进行了维修维护，路灯亮灯率保持在98%，设备完好率保持在97%，未出现大面积灭灯等大型运行故障。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及运行维护总成本	≤435万元	293.38万元	20	16	项目已完成，但财政资金紧张，未全额拨付该项目资金，现已向财政部门重新申请该项目资金余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编制人员编制数	38人	38人	3	3	
			路灯日常维修，春节检修盏数	≥6172盏	6172盏	5	5	
			线路维护长度	≥160公里	160公里	2	2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缴纳足额率	100%	100%	5	5	
			设备维修维护及亮灯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缴纳及时率	100%	100%	5	5	
			维修维护及楼体亮化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经济收入水平	≥90%	90%	10	10	
			能耗降低率	≥10%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90%	90%	10	10	
			提高夜间道路通行安全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市民满意度	≥95%	95%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总分			93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及楼体亮化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路灯管理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00	435.00	293.38	10	67.4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00	435.00	293.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县城路灯正常运行，运行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高企业职工经济收入水平，能耗降低，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夜间道路通行安全度。			对全县路灯进行了维修维护，路灯亮灯率保持在98%，设备完好率保持在97%，未出现大面积灭灯等大型运行故障。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及运行维护总成本	≤435万元	293.38万元	20	16	项目已完成，但财政资金紧张，未全额拨付该项目资金，现已向财政部门重新申请该项目资金余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编制人员编制数	38人	38人	3	3	
			路灯日常维修，春节检修盏数	≥6172盏	6172盏	5	5	
			线路维护长度	≥160公里	160公里	2	2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缴纳足额率	100%	100%	5	5	
			设备维修维护及亮灯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缴纳及时率	100%	100%	5	5	
			维修维护及楼体亮化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经济收入水平	≥90%	90%	10	10	
			能耗降低率	≥10%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90%	90%	10	10	
			提高夜间道路通行安全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市民满意度	≥95%	95%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总分			93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90	10	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1户，对全县16个镇街的自建房进行专项整治。提高危房改造户房屋居住安全性能,提升村民对行政村的基本信息了解度,提升危房改造户居住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整洁度。			2023年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18户，对全县16个镇街的自建房进行专项整治。提高危房改造户房屋居住安全性能,提升村民对行政村的基本信息了解度,提升危房改造户居住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整洁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299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71户	118户	3	3	
			涉及危房改造及自建房安全整治的村镇数	275个	275个	3	3	
		质量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4	4	
			危房改造符合村庄规划要求比例	=100%	100%	4	4	
			所有行政村信息采集完整度和系统录入率	=100%	100%	4	4	
			自建房安全调查、信息录入准确率、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95%	4	3	部分信息录入不准确。采取抽查整改措施。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及时率	=100%	100%	4	4	
			自建房安全整治、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87.5%	4	3	闲置房屋无整治价值。采取封控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危房改造户房屋居住安全性能	≥90%	90%	8	8	
			提升村民对行政村的基本信息了解度	≥90%	9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危房改造户居住环境	≥90%	80%	7	6	部分居民生活习惯比较邋遢，不注意卫生。村居要加强教育引导。
			提升村容村貌整洁度	≥90%	9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自建房户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					